

水污染防治基金管理會第 5 次委員會議

會議紀錄

壹、時間：106 年 12 月 11 日（星期一）下午 3 時 40 分

貳、地點：本署 5 樓會議室

參、主持人：詹召集人順貴（葉副召集人俊宏代） 記錄：洪立羣

肆、出（列）席委員及人員

出席委員：葉副召集人俊宏、李委員公哲、莊委員順興
郭委員翡玉、溫委員麗琪、張委員靜貞
張委員瓊芬、黃委員文琦、黃委員良銘
廖委員惠珠、鄭委員顯榮、歐陽委員嶠暉
錢委員玉蘭

請假委員：溫委員清光、蘇委員銘千、闕委員蓓德

列席人員：儲副執行秘書雯娣、環境督察總隊全以仁技士、
監資處劉玉玫科長、水質保護處陳俊融科長、
洪立羣視察、呂郁雯稽查督察員

伍、主席致詞：（略）

陸、確認上次會議紀錄：第 4 次委員會議紀錄確認通過。

柒、報告事項：

一、106 年水污費徵收及水污基金收支運用情形。

二、水污費徵收與支用績效指標 (KPI) 研擬結果。

捌、綜合討論（依發言順序）

一、鄭委員顯榮

（一）水污基金績效指標以三個面向來呈現，甚為恰當，予以贊同。

（二）簡報 P.16，支用面除 104 年開徵初期基金收入只有一半，故水污基金比約 10.5%，其餘年度都能持平維持在 13~16%，表示不因基金之收入影響公務預算的編列，對環保署努力爭取公務預算表示敬佩。

- (三) 簡報 P.19，KPI 架構支用面之項目不必侷限於「補助」地方之成效綜整，可涵蓋環保署辦理部分（如簡報 P.12 之項目）。另 KPI 目前都呈現量化目標，例如查核事業 24,000 家次、4,600 點次等，可否再列出「母數」（如總查核家次等），以呈現水污基金於此項工作的占比。
- (四) 同理，貢獻面向中畜牧業之稽查處分「比例」及「占比」等，避免只看民眾可能無感之 KPI 數據。
- (五) 水體水質改善部分，如爾後目標有「退步」現象，宜妥善解釋。

二、歐陽委員嶠暉

- (一) KPI 貢獻面，地面水體水質改善關鍵指標，未來若擬以 BOD 之水體分類達成率為指標，似應以目前達成率為基值，進而列出未來各階段之達成率，作為努力方向。
- (二) KPI 支用面，由於生活污水已確定不收水污費，則水污費仍應以支用於事業面為主。至於專用、社區或公共污水下水道的支出，則由一般公務預算支用較妥。

三、李委員公哲

- (一) 水污費之 KPI 支出面向主要是指補助地方，易使外界詮釋貢獻面（含污染削減及水體水質改善）均為地方之績效，建議中央之貢獻也可在論述上加予說明。
- (二) 會議資料 P.54 表 2-12，RPI 嚴重污染站數與 P.55 表 2-15 之輕度及未受污染百分比之間，如何可更密切呼應，而讓外界更易有感，建議研析之。

四、溫委員麗琪

- (一) 首先非常佩服水保處同仁的努力，特別是就整體 KPI 的規劃有很清楚且具體的呈現。
- (二) 水污費徵收家數 5,758 家，徵收費額 5,200 萬元，平均一家不到一萬元的繳費情況，代表徵收成本占的比

重比較顯著，是否未來可具體規劃免徵值的條件，讓畜牧業的小型場可以依據其改善投入來換得免徵條件，一方面可減少徵收成本，另一方面可成為污染改善的誘因。

- (三) 水污費支用的績效指標，在徵收面第 2 個指標查核值的追繳費額比例中，「追繳費額/申報費額」達 3%並不具太大的執行意義，建議修改成為「追繳費額/應追繳費額」。
- (四) 查核家次部分，事業 24,532 家，目標 24,000 家，幾近全查，建議只針對管理上具有明顯缺失的業者進行抽查，一方面減少稽徵成本，另一方面提高管理素質。
- (五) 推動畜牧業糞尿資源化的目標上，目前訂在 10%，為何不是畜牧廢水產生量的 100%，是否可增加說明或改成家數即可？建議加強簡報 P.26 與 P.27 的說明。

五、郭委員翡玉

- (一) 徵收總費額在中央與地方分配雖訂地方 60%、中央 40%，惟中央的部分仍有半數補助地方，爰為明確權責，應述明實際近 80%的經費係由地方執行。
- (二) 績效指標貢獻面的多項指標都低於 105 年的現況值，爰過於保守，建議應滾動檢討提高。
- (三) 對於地方執行水污防治基金之規範及績效應予明確。
- (四) 海洋棄置費建議應專款專用於海洋污染防治、海洋污染監測處理、其他海洋環保及研究訓練等有關事項。

六、錢委員玉蘭

- (一) 建議以 GIS 地圖方式，彙整各地區、水體、行業之各項水污項目的排放量。
- (二) 建議以 GIS 地圖方式，彙整不同季節月份各河川不同河段的水質，以不同顏色標示污染程度。
- (三) 建議估算各行業的水污染密集度，以（公斤污染量/千

元產值)與(水污費元/千元產值)方式表示。

- (四) 簡報 P.11, 水污基金用途用於徵收作業、績效管理及一般行政管理計畫, 合計約 25%, 建議再思考是否仍有提升行政及徵收作業效率的空間, 例如: 小型養豬戶全年申報一次。
- (五) 簡報 P.12, 請說明至 106 年 11 月 30 日水污費執行率低於 50% 的原因。
- (六) 簡報 P.15, 60% 的水污費分配至地方使用, 請說明如何分配?
- (七) 簡報 P.19, 徵收面 KPI, 建議增加關切不同業別或繳費金額款項大小之追繳時間, 另建議將「追繳費額/申報費額」修改為「追繳費額/欠繳費額」。
- (八) 簡報 P.23, 請補充說明水污染稽查及廢水採樣機制的設計及查核不過的處罰。
- (九) 簡報 P.26, 評估畜牧糞尿沼氣發電或堆肥的經濟可行性。
- (十) 簡報 P.28, 嚴重、中度、輕度污染及未污染測站, 建議分開統計。

七、廖委員惠珠

- (一) 兩個報告案對水污基金之運作有詳細之說明, 尤其是 KPI 的建置很有意義, 頗值讚許。
- (二) 幾項未來或可改進之意見, 請參考如下:
 - 1、簡報 P.21, 105 年第 2 期至 106 年第 1 期的追繳費額比例大幅降低, 此項 KPI 值之量化目標為追繳費額比例均達 3% 以上, 看似不錯, 但有盲點。以極端的例子而言, 申報費額已為 100%, 完全不須再追繳, 則此 KPI=0, 反而不符量化目標, 建議適宜修正。
 - 2、河川的巡守與淨溪不知可否採用誘因機制, 善用所有權的概念, 將某段河流固定與某一人士相結合, 委託該人固定負責該河段, 並固定給其巡守經費, 讓他覺

得保護該河段是他個人（或家人）的重要職責，而願意充分的巡守那一河段。

- 3、建議可將 KPI 值以一張投影片完全的呈現出所有的 KPI 三面向，徵收面 2 個、支用面 3 個、貢獻面分成污染削減（2 個）及地面水體水質改善（3 個），如此可較一目瞭然的瞭解所有指標之改進或惡化。（例如可善用視覺化與圖像化將 11 個指標以哭臉或笑臉呈現。）

八、張委員靜貞

- （一）基金的徵收按照規劃逐年穩健成長中，能夠突破許多困難，達成預定目標，且使用與運作情況也都能獲得地方各界之配合，難能可貴。
- （二）會議資料內容完整，且條理分明。
- （三）關於基金收支表 1-1~1-3，收入面已經按照縣市別與產業別呈現，基於專款專用之原則，希望未來能把支出面也納入公務統計，並將按照縣市別與產業別區分，讓基金的使用更加透明化。
- （四）在基金支出的執行面，水質監測所占的比例最高達 6 成，建議未來可考慮參考國外的作法，設計一個政府與民間合作的水質監測機制，鼓勵專業監測公司與志工的參與，共同宣導水污染防治為全民共治的觀念。
- （五）畜牧產業今年已納入徵收範圍，且徵收狀況良好，對水污染防治預計將有莫大助益。除養豬業的污水處理外，家禽及水禽產業在近年來發生高病原性禽流感之後，也開始推動產銷結構調整；諸如就地屠宰、清洗多次使用的蛋箱等，建議未來可與農委會及相關產業協會了解此產業污水處理的狀況，進行必要之監測與技術輔導。

九、莊委員順興

- （一）水污基金之 KPI 研擬分為徵收面、支用面及貢獻面 3 個基本架構，徵收面追繳費額比例達 3% 以上，是否

為穩定參數？建議加以評估。

- (二) 水污基金支用面的指標，為展現中央單位之執行績效，建議加以調整。
- (三) 水污基金貢獻面的指標，建議加強與水環境改善連結之指標，如河川水體水質達成度等。
- (四) 水污基金之使用建議與民眾有感之作為為原則，推動民眾接受度高的方案，例如強化水環境巡守、河川特色水環境營造等。
- (五) 建議水污基金執行水污染整治策略計畫，以主導國家水污染防治之執行方向。

十、張委員瓊芬

- (一) 河川污染程度以 RPI 為主要的指標，計有 SS、NH₃-N、BOD 及 DO，而 BOD 又為一獨立的指標，未來開徵 NH₃-N 收費時，是否會做滾動式檢討，進而新增和 NH₃-N 相關項目。此外，因受污水下水道建設率低及豐雨季影響，此部分的貢獻量能否評估？
- (二) 河川重金屬合格率主要以 Cd、Pb、Hg、Cu 及 Zn 五種重金屬為主，然目前水污費開徵的重金屬種類尚有些未考量在內，請評估其合理性。
- (三) 事業污染削減改善，是否以濃度、總量或併列表示削減濃度與總量？
- (四) 支用面指標中，查核家次及水樣檢驗點次訂定原則，皆接近近 3 年之平均數，然不知此一數量是否滿足需求或是可降低數量？是否可由次要指標輔助說明，如違規案件等。

十一、黃委員良銘

- (一) KPI 的訂定方式是否依各縣市水污染特性及狀況予以區分來訂定，例如畜牧和工業廢水之特性與污染狀況不同。
- (二) KPI 貢獻面之訂定未來是否應逐步加入氮、磷等重要

水質參數，並考量每 5 年應下降目標值。

(三) 今年開始徵收畜牧業水污費，未來畜牧業對水污染貢獻量之削減將被檢視，雖然目前已有畜牧廢水沼液沼渣利用之規劃與推動計畫，然此規劃牽涉不同部會之業務且複雜，應投入更多經費來評估，包括養豬方式（如豬廁所之推廣）、飼料之管制（重金屬、抗生素）、廢水是否應作固液分離、沼液沼渣再利用可行性評估（灌溉之可行性、農委會及農民的態度）、沼氣是否收集再利用（發電）與廢水收集處理方式（大戶獨立、小戶收集集中處理？）等。

(四) 整體而言，目前執行情形值得肯定。

十二、水保處綜合回應

(一) 分配本署 40% 之徵收費額中，除部分係用於水污費申報、宣導、審核及代收等與徵收管理有關之工作外，大部分經費仍用於補助地方政府辦理水污染防治及稽查管制相關計畫。為確保地方政府妥善運用水污基金，本署已要求地方政府每半年提報水污基金執行成果，並納入 KPI 支用面執行績效。

(二) 水污基金多數經費係為配合年度計畫執行及結案撥款進度，分配於 12 月份才執行，故截至 11 月底之累計分配數僅為總預算數之一半，惟預估至年度結束前可達 90% 以上。

(三) 有關嚴重污染關鍵測站站數之 KPI 方面，過去幾年全國河川嚴重污染長度比率呈現逐年下降之趨勢，惟仍有部分測站屬嚴重污染，希冀未來能持續改善至中度污染以下，惟此項指標是否與另一項「輕度及未（稍）受污染河川長度比率」之績效指標重複，將進一步檢討評估。

(四) 畜牧業如採行沼液沼渣農地肥分使用計畫或其它資源化措施，減少排放至地面水體之廢水量，即可少繳水污費。有關畜牧糞尿資源化的目標值，並非以家數計

算，而係以每一家畜牧場廢水產生量所能達到資源化之比率認定。

- (五) 「追繳費額/申報費額」之績效目標值，係為衡量透過主管機關查核檢測值與定檢申報值之比對及核算，據以展現向事業追繳應補繳差額之績效。前幾期經本署查核後要求應補繳費額之事業，大部分均配合完成繳納，「追繳費額/應追繳費額」之比率接近 100%。
- (六) 查核家次部分係深度熱點稽查，而非普遍稽查，目前本署定期與農政單位舉行會議，掌握超過水質標準之灌溉渠道，篩選潛在污染源進行深度稽查。
- (七) 中央的水污基金有半數經費係補助地方政府，針對水污費分配費額較少的縣市，本署會視其需求以中央水污基金補其不足，以截長補短方式酌予補助。
- (八) 隨著水污費之開徵，部分縣市（如桃園市）已將水污費挹注於河川巡守隊之運作，彌補公務預算之不足，有助於提升民眾參與感。

玖、結論

一、報告事項洽悉。

二、有關委員所提意見，請業務單位納入後續工作參考辦理。

拾、散會（下午 5 時 30 分）